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汉技术”）于2026年0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鉴于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均为关联董事，直接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保费：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根据公司需求进行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额、保费及保险合同相关其他条款，

选择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谈、修订、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在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保险费范围内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0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查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委员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直接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0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查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直接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0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直接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 （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